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4/17-18 號文件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 條 作出的命令(2018 年第 5412 號政府公告) 法律事務部報告

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刊登憲報的第 5412 號公告("2018 年命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5)條訂立，以更改署長先前為禁止輸入及在香港境內供應源自日本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及千葉("該 5 個縣")的若干食品而作出的命令("2011 年命令")。根據第 612 章第 30(6)條，2018 年命令不是附屬法例，因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2011 年命令

2. 議員諒必記得，日本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強烈地震並繼而引發海嘯，以致位於日本福島的第一核電廠泄漏放射性物質後，署長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8B 條作出 2011 年命令，禁止所有人士輸入及在香港境內供應¹擬供人食用、並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或之後在該 5 個縣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下列食品：

- (a) 所有水果和蔬菜，以及所有奶、奶類飲品和奶粉("植物及奶類產品")；及
- (b)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以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肉類及海鮮")，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突發性核事故或放射性事

¹ 根據第 132 章第 78A 條，"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d)依據以下活動而傳交、傳遞或送交該食物：(i)售賣；或(ii)交換或處置，並為此收取代價；或(e)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故後受污染食物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引限值("輻射證明書")。

2011 年命令由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起生效。內務委員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11 年命令。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6 月 8 日的報告(立法會 CB(2)2000/10-11 號文件)，以了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3. 自第 612 章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後(2011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第 132 章第 VA 部(第 78A 至 78L 條)已被廢除，並重新制定為第 612 章第 4 部(第 30 至 38 條)。第 612 章第 61 條訂明，如有根據第 132 章第 78B 條作出的命令在緊接第 132 章第 VA 部被廢除前有效，該命令則繼續按照其條款而有效，猶如該命令是根據第 612 章第 30 條作出的命令，並可據此更改或撤銷。

2018 年命令

4. 2018 年命令對 2011 年命令作出的更改如下：

- (a) 來自 4 個縣(即茨城、栃木、群馬及千葉)的植物及奶類產品如附有下列文件，可獲准輸入香港和在香港供應：
 - (i) 輻射證明書；及
 - (ii) 由日本主管當局發出的出口商證明書，證明有關的食物出口商符合香港在輻射防護方面對日本食品實施進口管制措施的規定，而有關的出口食品在日本可供銷售，且就輻射防護而言，適宜供人食用("出口商證明書")；及
- (b) 2011 年命令所禁止輸入和供應的下列產品(正如 2018 年命令附件 B 所指明)將繼續施以禁令，直至另行公布為止：
 - (i) 來自福島縣的植物及奶類產品；及
 - (ii) 來自該 5 個縣的肉類及海鮮，除非附有輻射證明書。

5. 2018 年命令已由 2018 年 7 月 24 日正午 12 時起生效。憑藉第 612 章第 32 條，受 2018 年命令約束的人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最高達 1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6. 更改 2011 年命令的原因及主要因素，載於 2018 年命令附件 A。該等原因和因素包括：(a)在香港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由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間檢測的逾 49 萬個日本進口的食品樣本中，未見有任何樣本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指引限值；(b)截至 2018 年 3 月初，在逾 200 萬個從日本抽取以進行輻射檢測的食品樣本中，只有約 1 200 個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及(c)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等國際組織已從放射性水平的角度確認日本食物的安全性。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F/5/1/37)，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7.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食物及衛生局擬有條件解除來自茨城、栃木、群馬及千葉的植物及奶類產品的進口禁令，並繼續對來自福島的有關產品實施禁令一事。部分委員支持建議，惟其他委員關注這會否有機會危及公眾衛生，並對食物安全帶來不良後果。食物及衛生局向委員保證，食安中心將繼續透過日本當局在出口地把關，以及食安中心在進口層面進行的監察，保障日本食物的輻射安全。據食物及衛生局所述，每批從日本進口的食品必須附有由日本農林水產省簽發的輻射證明書及出口商證明書。食安中心將繼續對每批來自日本的食物進行輻射檢查，不論其來源及進口途徑為何。

8. 本部並無發現 2018 年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8 年 8 月 3 日